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复）

鲁银监准〔2017〕178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烟台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烟台银行：

你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烟行发〔2017〕92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有关情况的报告》（烟行发〔2017〕39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45.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按照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应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三、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7年6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烟台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葛彬监管副巡视员，办公室、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

联系人：季永焜 联系电话：0531-86193613 （共印8份）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